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李堅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ii) 馬青山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iii)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晶女士為執行董事。張晶女士之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張晶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iv) 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堅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趙延超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如獲

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趙延超先生之委任生效後，趙延超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v) 董事會建議委任趙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馬青山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趙炳文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趙炳文先生之委任生效後，趙炳文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v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將於馬青山先生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李堅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馬青山先生(「**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先生及馬先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李先生及馬先生均已告知董事會，由於想要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務，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i)李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馬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概無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馬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i)張晶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ii)趙延超先生(「趙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先生退任後的董事會空缺；及(iii)趙炳文先生(「趙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先生退任後的董事會空缺。上述建議委任張女士、趙延超先生及趙炳文先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張女士於獲委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趙延超先生及趙炳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晶女士**，4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歷任本公司合規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其還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的國際商事及歐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證書。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一間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從事公司、證券法律服務，期間擔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顧問。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張女士已於公司治理、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領域積累15年以上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張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女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或薪

金，但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獲得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薪酬待遇，該待遇參照其崗位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531,000股股份。

**趙延超先生**，46歲，於企業融資、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趙延超先生目前為賽富投資基金合夥人，負責基金管理運營。趙延超先生此前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及中央電視台任職，參與國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趙延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賽富投資基金任職，負責多項投資項目，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負責人，主持完成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趙延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回歸賽富投資基金。

趙延超先生(i)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延超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趙延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趙延超先生將享有年度袍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崗位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趙炳文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炳文先生目前擔任朗昆（北京）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加入該公司，主要專注（其中包括）碳中和研究及測量。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趙炳文先生於鼎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總監及院長助理。

本公司已與趙炳文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趙炳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趙炳文先生將享有年度袍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崗位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趙炳文先生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趙延超先生及趙炳文先生各自均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女士、趙延超先生及趙炳文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及馬先生退任後，(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ii)趙延超先生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趙炳文先生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